

CSO/ADM CR 1/2071/96(02)

電話：2810 3946

傳真：2501 577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有關授予領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的
特權和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我現隨函夾附一份關於上述事項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我們樂意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期間或事務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就有關事項向委員提供簡報。

行政署長

(梁振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授予領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的 特權和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述下列事項：

- (a) 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向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領館及國際組織指定辦事處(以及該等領館及辦事處人員)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的事宜；以及
- (b) 當局就授予領館和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及其他領事事宜，擬備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通過的工作計劃。

背景

特權及豁免權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的關係，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加強合作和促進彼此友好關係。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派遣國設置領館後，該領館及其人員便會獲接受國授予當地一般外籍居民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

3. 特權和豁免權的授予，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基石，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能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人員在公事上的行為或言論，如有可能導致他們在領事管轄區內受到檢控，則該等人員便不能有效地履行職務。原則上，為履行領事職務所作的任何行為，其性質屬派遣國所作的行為。由於主權國互為平等，該等行為不在接受國的司法管轄或法律權限及權力範圍之內。

國際公約及雙邊條約

4.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約》”)將有關領事關係的國際法，設立和維持領事機構所涉及的事項，以及領事特權與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共有 165 個締約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在不損害《維約》所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的情況下，《維約》亦載有一項既定原則，領館人員有責任尊重接受國當地的法律和規例。

5. 除《維約》的規定外，某國也可就設立領館或利便領館的安排，與他國締結雙邊協定，以處理《維約》未有涵蓋的事宜，包括授予他國領館在《維約》所訂範圍以外的特權和豁免權。

6. 至於國際組織，由於不屬主權國，其代表人員也不在《維約》的涵蓋範圍內，他們享有特權和豁免權，以各自的法規(例如就國際貨幣基金而言，便是其協議條款)，或以其他國際協定(例如《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條文為準。此外，東道國可與國際組織締結雙邊協定，給予配合該等組織需要的特權和豁免權。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旨在使有關人員能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同樣地，國際組織人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是確保有關國際組織可有效地履行職務。

香港的情況

職業領館的標準特權及豁免權

7. 目前，香港特區共駐有 54 個職業領館。這些領館根據《維約》(中國已在一九七九年加入《維約》)享有該公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包括：

- (a) 領館館舍、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 (b) 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涉及嚴重罪案者除外)；
- (c) 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管轄；

- (d) 豁免就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事項作證；以及
- (e) 免稅、免納關稅、免受查驗，以及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等。

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維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的條文已透過《領事關係條例》，具體訂明在本地法例內。請參閱載於附件 A 的相關條文。

授予領館的額外特權和豁免權及領事職務

8. 除《維約》的條文外，中央政府迄今已把七項雙邊協定應用於香港特區。有關協定就《維約》所沒有涵蓋的事項向有關領館訂立額外特權/豁免權/領事職務，由授予管理在香港特區身故國民遺產有關的額外領事職務(例如，加拿大及澳大利亞領館已獲授予該等職務)，以至將特權和豁免權提升至可與外交代表相若的層次(例如，已授予英國及美國領館的特權及豁免權)。除個別特別為保留/設立駐香港特區領館者(例如中央政府與美國及英國簽定的協定)，所有這些雙邊協定均以互惠的原則訂立，意即在此提供的便利、特權及豁免權，也適用於派駐在有關接受國的中國領館。

國際組織的特權和豁免權

9. 此外，目前有五個國際組織根據各自與中國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安排，在香港特區設立/保留辦事處。這些國際組織獲授予的特權和豁免權，均配合該等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需要而授予，部分與領館根據《維約》所獲授予者類同(例如辦事處及檔案不得侵犯、職務上的豁免權，以及免稅)，其他則只適用於國際組織(例如存款、資產、收入等免被扣押、徵用、凍結等)。

10. 十一項中國與外國/國際組織簽訂，而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並處理特權、豁免權和額外領事職務的雙邊協定，載列附件 B。我們已把有關協定的文本，在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公布，讓公眾知悉。

立法建議

11. 目前，中央政府所簽訂，授予領館或國際組織，以及其各自人員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如適用於香港特區，則已根據下列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產生一般法律效力：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以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12. 考慮到我們普通法的傳統，國際協定的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需轉化為香港法律下本地法律層面的條文。為此，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制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以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框架，就中央政府簽訂的有關國際協定進行本地立法工作。此外，《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亦提供一個框架，列明中央政府與有關派遣國，關於領事館官員在香港特區內處理遺產的若干額外領事職務的協議。

13. 在設立有關立法框架後，我們認為要列明上述十一項中國與外國/國際組織簽定雙邊協議的有關條文，最佳方法是制定本法法例，把有關條文清晰地、具體地列明在本地法例內。我們已展開工作，以命令的形式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日後相關命令的草擬和諮詢工作一俟完成，我們便會分批把這些命令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

《維約》根據《領事關係條例》具法律效力的條文

第一條 定義

- 一、 就本公約之適用而言，下列名稱應具意義如次：
 - (一) 稱“領館”者，謂任何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二) 稱“領館轄區”者，謂為領館執行職務而設定之區域；
 - (三) 稱“領館館長”者，謂奉派任此職位之人員；
 - (四) 稱“領事官員”者，謂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 (五) 稱“領館僱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行政或技術事務之任何人員；
 - (六) 稱“服務人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雜務之任何人員；
 - (七) 稱“領館人員”者，謂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八) 稱“領館館員”者，謂除館長以外之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九) 稱“私人服務人員”者，謂受僱專為領館人員私人服務之人員；
 - (十) 稱“領館館舍”者，謂專供領館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各部份，以及其所附屬之土地，至所有權誰屬，則在所不問；
 - (十一) 稱“領館檔案”者，謂領館之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及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及供保護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
- 二、 領事官員分為兩類，即職業領事官員與名譽領事官員。本公約第二章之規定對以職業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第三章之規定對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
- 三、 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其特殊地位依本公約第七十一條定之。

第一章 一般領事關係

第五條 領事職務

領事職務包括：

- (一) 於國際法許可之限度內，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 個人與法人 之利益；
- (二) 依本公約之規定，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之發展，並在其他方面促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
- (三) 以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內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活動之狀況暨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 (四) 向派遣國國民發給護照及旅行證件，並向擬赴派遣國旅行人士發給簽證或其他適當文件；
- (五) 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 個人與法人；
- (六) 擔任公證人，民事登記員及類似之職司，並辦理若干行政性質之事務，但以接受國法律規章無禁止之規定為限；
- (七) 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 個人與法人 之利益；
- (八) 在接受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限度內，保護為派遣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須對彼等施以監護或託管之情形為然；
- (九) 以不抵觸接受國內施行之辦法與程序為限，遇派遣國國民因不在當地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於適當期間自行辯護其權利與利益時，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其代表或為其安排適當之代表，俾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取得保全此等國民之權利與利益之臨時措施；
- (十) 依現行國際協定之規定或於無此種國際協定時，以符合接受國法律規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轉送司法書狀與司法以外文件或執行囑託調查書或代派遣國法院調查證據之委託書；
- (十一) 對具有派遣國國籍之船舶，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監督及檢查權；
- (十二) 對本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船舶與航空機及其航行人員給予協助，聽取關於船舶航程之陳述，查驗船舶文書

並加蓋印章，於不妨害接受國當局權力之情形下調查航行期間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在派遣國法律規章許可範圍內調解船長船員與水手間之任何爭端；

(十三) 執行派遣國責成領館辦理而不為接受國法律規章所禁止、或不為接受國所反對、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現行國際協定所訂明之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暫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 一、 領館館長不能執行職務或缺位時，得由代理館長暫代領館館長。
- 二、 代理館長之全名應由派遣國使館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如該國在接受國未設使館，應由領館館長通知，館長不能通知時，則由派遣國主管機關通知之。此項通知通例應事先為之。如代理館長非為派遣國駐接受國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接受國得以徵得其同意為承認之條件。
- 三、 接受國主管機關應予代理館長以協助及保護。代理館長主持館務期間應在與領館館長相同之基礎上適用本公約各項規定。惟如領館館長係在代理館長並不具備之條件下始享受便利、特權與豁免時，接受國並無准許代理館長享受此種便利、特權與豁免之義務。
- 四、 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情形，派遣國駐接受國使館之外交職員奉派遣國派為領館代理館長時，倘接受國不表反對，應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

- 一、 在派遣國未設使館亦未由第三國使館代表之國家內，領事官員經接受國之同意，得准予承辦外交事務，但不影響其領事身份。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並不因而有權主張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 二、 領事官員得於通知接受國後，擔任派遣國出席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領事官員擔任此項職務時，有權享受此等代表依國際習慣法或國際協定享有之任何特權及豁免；但就其執行領事職務而言，仍無權享有較領事官員依本公約所享者為廣之管轄之豁免。

第二章 關於領館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一節 關於領館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一條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

- 一、 領館館舍於本條所規定之限定內不得侵犯。
- 二、 接受國官吏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派遣國使館館長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中專供領館工作之用之部份。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 四、 領館館舍、館舍設備以及領館之財產與交通工具應免受為國防或公用目的而實施之任何方式之徵用。如為此等目的確有徵用之必要時，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領館職務之執行受有妨礙，並應向派遣國為迅速、充分及有效之賠償。

第三十二條 領館館舍免稅

- 一、 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寓邸之以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者，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條 通訊自由

- 一、 接受國應准許領館為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領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及其他領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或領館信差、外交或領館郵袋及明密碼電信在內。但領館須經接受國許可，始得裝置及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 二、 領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係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 三、 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國主管當局有重大理由認為郵袋裝有不在本條第四項所稱公文文件及用品之列之物品時，得請派遣國授權代表一人在該當局前將郵袋開拆。如派遣國當局拒絕此項請求，郵袋應予退回至原發送地點。
- 四、 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或專供公務之用之物品為限。
- 五、 領館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件數。除經接受國同意外，領館信差不得為接受國國民，亦不得為接受國永久居民，但其為派遣國國民者不在此限。其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館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 六、 派遣國，其使館及領館得派特別領館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五項之規定亦應適用，惟特別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領館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 七、 領館郵袋得託交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停泊之船舶船長或在該地降落之商營飛機機長運帶。船長或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但不得視為領館信差。領館得與主管地方當局商定，派領館人員一人逕向船長或機長自由提取領館郵袋。

第三十九條 領館規費與手續費

- 一、 領館得在接受國境內徵收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領館辦事規費與手續費。
-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規費與手續費之收入款項以及此項規費或手續費之收據，概免繳納接受國內之一切捐稅。

第二節 關於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一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 一、 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之裁判執行者不在此列。
- 二、 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領事官員不得施以監禁或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之拘束，但為執行有確定效力之司法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管轄之豁免

- 一、 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 二、 惟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 (一) 因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並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而訂契約所生之訴訟；
 - (二) 第三者因車輛船舶或航空機在接受國內所造成之意外事故而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十四條 作證之義務

- 一、 領館人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情形外，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
- 二、 要求領事官員作證之機關應避免對其執行職務有所妨礙。於可能情形下得在其寓所或領館錄取證言，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 三、 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領館人員並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之法律提出證言。

第四十五條 特權及豁免之拋棄

- 一、 派遣國得就某一領館人員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一項特權及豁免。
- 二、 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特權及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並應以書面通知接受國。
- 三、 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如就第四十三條規定可免受管轄之事項，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本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 四、 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

司法判決執行處分之豁免亦默示拋棄；拋棄此項處分之豁免，須分別為之。

第四十八條 社會保險辦法免予適用

- 一、 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領館人員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免適用接受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
- 二、 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服務人員亦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為限：
 - (一) 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 (二) 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所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不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時，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 四、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並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第四十九條 免稅

- 一、 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徵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不在此列：
 - (一)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一類間接稅；
 - (二) 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徵之捐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國課徵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但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 (四) 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包括資本收益在內，所課徵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或金融事業上所為投資課徵之資本稅；
 - (五)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徵收之費用；
 - (六)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二、 領館服務人員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捐稅。

- 三、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之工資薪給不在接受國內免除所得稅時，應履行該國關於徵收所得稅之法律規章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第五十條 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

- 一、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
- (一) 領館公務用品；
 - (二) 領事官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
- 二、領館僱員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 三、領事官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携私人行李免受查驗。倘有重大理由認為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規章禁止進出口或須受其檢疫法律規章管制之物品，始可查驗。此項查驗應在有關領事官員或其家屬前為之。

第五十一條 領館人員或其家屬之遺產

- 遇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死亡時，接受國：
- (一) 應許可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動產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 (二) 對於動產之在接受國境內純係因亡故者為領館人員或領館人員之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徵國家、區域或地方性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

第五十二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五十三條 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及終止

- 一、 各領館人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就領館職務之時起開始享有。
- 二、 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人員依本條第一項享受特權及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人員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日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以在後之日期為準。
- 三、 領館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之特權與豁免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應於各該人員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停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項所稱之人員而言，其特權與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人員戶內家屬或不復為領館人員僱用時終止，但如此等人員意欲於稍後合理期間內離接受國國境，其特權與豁免應繼續有效，至其離境之時為止。
- 四、 惟關於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行為，其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 五、 遇領館人員死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其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為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

第五十四條 第三國之義務

- 一、 遇領事官員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派遣國道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而該國已發給其應領之簽證時，第三國應給予本公約其他條款所規定而為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一切豁免。與領事官員構成同一戶口而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家屬與領事官員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派遣國時，本項規定應同樣適用。
- 二、 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應阻礙其他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遇有已領其所應領簽

證之領館信差及領館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 四、 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公務通訊及領館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國境內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 二、 領館館舍不得充作任何與執行領事職務不相符合之用途。
- 三、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禁止於領館館舍所在之建築物之一部份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但供此類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館自用房舍隔離。在此情形下，此項辦事處在本公約之適用上，不得視為領館館舍之一部份。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之特別規定

- 二、 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之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 (二) 本項第(一)款所稱人員之家屬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 (三) 領館人員家屬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第三章 對於名譽領事官員及以此等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適用之辦法

第五十八條 關於便利、特權及豁免之一般規定

- 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應適用之。此外，關於此等領館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 二、、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 之規定應適用於名譽領事官員。此外，關於此等領事官員所享之便

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 三、名譽領事官員之家屬及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僱用僱員之家屬不得享受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第六十條 領館館舍免稅

- 一、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館舍，如以派遣國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但此等檔案及文件以與其他文書及文件，尤其與領館館長及其所屬工作人員之私人信件以及關於彼等專業或行業之物資、簿籍或文件分別保管者為限。

第六十二條 免納關稅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但以此等物品係供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公務上使用為限：國徽、國旗、牌匾、印章、簿籍、公務印刷品、辦公室用具、辦公室設備以及由派遣國或應派遣國之請供給與領館之類似物品。

第六十六條 免稅

名譽領事官員因執行領事職務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一切捐稅。

第六十七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名譽領事官員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四章 一般條款

第七十條 使館承辦領事職務

- 一、 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在其文義所許可之範圍內，對於使館承辦領事職務，亦適用之。
- 二、 使館人員派任領事組工作者，或另經指派担任使館內領事職務者，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 四、 本條第二項所稱使館人員之特權與豁免仍以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為準。

第七十一條 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

- 一、 除接受國特許享有其他便利特權與豁免外，領事官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僅就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並享有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特權。
- 二、 其他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以及本條第一項所稱領事官員之家屬，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與豁免。領館人員家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亦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及豁免。

附件 B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國際組織簽定
涉及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一覽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領事協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1997 年
7 月 1 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9 年
3 月 11 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000 年
7 月 26 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2000 年
9 月 15 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001 年
7 月 28 日

與國際組織簽定的協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 1997年
7月1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1998年
5月11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 2000年
9月23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國際復興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諒解備忘錄的通函 2000年
9月28日